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税务 Ukey 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项目编号：HBSWCG-2021-IT-4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开标和评标	21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5
六、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标步骤	29
（一）投标文件初审	29
（二）澄清有关问题	29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0
（四）比较与评价	30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1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2
附表 3：评分标准	3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49
格式 1 投标函	49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50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51
格式 4 投标报价表	52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格式 6 投标保证金	55
格式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6
格式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59
格式 9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强制要求 证明文件	60
格式 10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66
格式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66
格式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67

格式 3 技术力量一览表	68
第六章 项目技术需求	71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税务 Ukey 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税务 Ukey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SWCG-2021-IT-4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湖北

项目联系人：杜旭

项目联系电话：027-87328610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杜旭 027-87328610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税务 Ukey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密码产品

行业划分：制造业

预算金额：510 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交货地点
1	税务 Ukey	200000	个	详见技术功能需求	货物	配送至湖北省各市州区县税务局纳税服务厅或指定地点。
2	税务 Ukey	100000	个	详见技术功能需求	货物	配送至武汉市各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厅或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		510 万元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配送至指定供货地址。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以“★”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3、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的当场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8：00 时（节假日，周末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为方便投标人，降低投标成本，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暂停现场报名，改由网上报名。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为方便投标人，降低投标成本，**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8：00 时（节假日，周末除外），通过以下方式完成：向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项目联系人发送报名邮件，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报名”字样，同时将单位委托书（或授权书等文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48003305@qq.com 联系报名并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电子档。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07 号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也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加分，详细加分规则详见评分标准。

（七）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7月27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税务 Ukey 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51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510 万元。
	核心产品	税务 Ukey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 联系人：杜旭 联系电话：027-87328610
3	采购代理机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3.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时的当场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USBkey 产品样品一个，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样品同投标书一并密封递交。 样品制作标准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技术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样品情况将作为投标人展示货物质量的部分评分依据，评分依据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方法及标准。 样品的退还： 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后退回，退回方式为未中标人的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1306 室随《未中标通知书》一并领取，采购人负责自中标公布后为未中标人保存样品 1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不领回样品视为放弃样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将予以销毁。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10	★政府 采购强 制采 购：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
		是否属于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是否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否 ☐ 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非强制采购产品）	☒ 否 ☐ 是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否 ☐ 是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也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u>6%</u>。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技术需求等章节的要求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澄清的，请将已盖章的提疑文件扫描件和电子版本（Word）同时发送至48003305@qq.com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已盖章的答疑或澄清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07 号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07 号会议室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20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u> / </u> 。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2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23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册，包括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4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以投标截止当日，并在开标大会现场查询后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打印 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的网页版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他因素分值共为7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其他：/ 按照以上方式处理后仍然并列的，或者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由采购人督察内审部门监督，需求部门派出代表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书面记录抽取情况，并作为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购文件一并存档。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9	定标原则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关键技术比较：以产品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其他：/ 按照以上方式处理后仍然并列的，或者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由采购人督察内审部门监督，需求部门派出代表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书面记录抽取情况，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0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含发布同一时间点)，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	质疑回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配送指定交货地点。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各市州区县税务局纳税服务厅或指定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各区县税务局纳税服务厅或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方式：按第六章项目技术要求要求完成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3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 间	(1)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支付方式及时间见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验收方案及标准	由采购人的需求部门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见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按要求由采购人的需求部门存档备查。
3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账号或提供履约保函。 开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账号：4200 1165 0280 5930 0022 注：转账时应备注采购合同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39	其他规定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并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2.2 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将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及标准
-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项目技术需求

10.2 按照本章第11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疑问提交时间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投标人提出的疑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

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简化字。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纸质文档为准。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4.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文件和资料：

★14.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1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14.2.2 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投标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报价表(原件，含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应提供此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应提交此函）；

（8）投标人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9）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产品的成功案例（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以上案例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括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内容的页面。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4.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文件和资料：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的强制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资料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要求不一致的。

14.5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7 证明资料如涉及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4.8 以上★条款为强制性条件，若未提供、有缺失、无效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拟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单独密封包装。

16.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总报价表）应单独密封并提交，以便开标使用。

16.4 密封包装上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标注项目（子包）名称、项目（子包）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并根据密封内容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

★17.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1 投标文件每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用姓的首字母签字，或在侧面加盖骑缝章。

17.2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包括：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7.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而非“合同专用章”等其他章。

18.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20.投标文件送达、签收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拒收。

21.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无效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报价构成、承诺该项目上线后每年的运维费用不超过本次投标的价格且不得收取纳税人任何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未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原则**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原则**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5.1 知识产权

35.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项目系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5.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5.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35.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35.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5.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不良记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文件解释权

4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三名。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年内（开业不满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中，未发现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当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四)款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规格、参数及需求中所有“★”指标；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报价单位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商务部分（10分）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 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产品业绩	4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成功案例得 1 分，满分为 4 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技术部分（60分）	产品配置	30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非标★项指标要求的，每项得 3 分，共 30 分。（1、各单项技术指标如存在分项描述的，某一分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的视为该单项指标全部不满足技术条款；2、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产品使用保证	3	根据投标人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阐述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延长免费质保期限的，每承诺延长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
		4	投标人能向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成熟完善的 Ukey 设备管理系统，该管理系统具备相关管理办法及追踪能力的得 3 分，有该类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软件著作权相关证明复印件）
	服务能力	5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完整，服务网点遍布全省、服务人员配备充分、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及时性强，应急处置措施完备、考虑充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网点分布不全、服务人员配备不充分、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及时性一般，应急措施考虑有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一般，服务网点分布较少、服务人员配备较少、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超过 4 个小时、及时性较差，应急措施不足或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方案进行评价： 备品备件方案完整，提供了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更换响应机制完善、与本项目吻合程度高、承诺提供备品备件的数量不少于总数量 3%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完整全面，培训组织合理、科学，且承诺免费提供对使用人的操作培训，提供免费场地及培训所需材料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培训组织有欠缺，但承诺免费提供对使用人的操作培训，提供免费场地及培训所需材料的，得 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未承诺免费提供对使用人的操作培训，提供免费场地及培训所需材料的，不得分。
		6	投标人应设有专业、规范的呼叫中心，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投标人呼叫中心的服务能力进行评分： 1、呼叫中心号码为 400/800/95XXX 等特服号码的，得 2 分；其他呼叫中心号码得 1 分。 2、呼叫中心日常具备 4 条以上中继线路，同时满足 120 个并发（同时受理 120 个用户呼入/呼出需求）的，得 2 分；无法满足的不得分。 3、为避免因运营商故障影响服务，如投标人呼叫中心提供的上述 4 条中继线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运营商分别提供服务的，得 2 分；归属于一个运营商的，得 1 分。（提供相关热线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税务 Ukey 采购
项目

合同编号：HBSWCG-2021-IT-4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XXX**

合同签订地：武汉

日期：____年__月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税务 Ukey 采购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
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税务 Ukey 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
号：HBSWCG-2021-IT-4，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货物、数量和金额：

2.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 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下中标产品和服务，
且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台）
.....					
合同金额总计					

2.2 本项目中标产品价格，除产品价格外，还包含送货、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费及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在质量保证期内，各采购人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或授权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服务（包括上门费、备件费、人工费及相关费用等）。

3.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4.2 支付方式及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凭合同、验收单、履约保证金到账资料或银行保函及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中标单位履约良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采购人在书面通知

乙方后，有权从合同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4.合同签订地：中国.湖北.武汉

5.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与支持工作，提交验收报告，并对系统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对验收测试工作给出实质性响应。
10	合同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 支付方式及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凭合同、验收单、履约保证金到账资料或银行保函及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中标单位履约良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金及返还：	(1)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账号或提供履约保函。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或提供履约保函。 注：转账时应备注采购合同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返还：质保期满且无任何问题，由乙方提出返还申请，经甲方需求及使用部门确认后返还。
12	违约金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 万元
13	误期赔偿费约定：	若非采购人原因，供应商逾期交付安装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为合同金额的 0.5%，即每天 元人民币。
1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5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_____。

1.2“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付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与甲方签署采购合同后并正确地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

1.5 合同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

1.6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所有服务，如送货到指定地点、售后服务、运输、搬运、保险、检测等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伴随服务。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货物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除乙方存盘归档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7.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7.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8.履约保证金

8.1 如合同约定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9.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

9.3 甲方在乙方交付的货物**安装和调试**后 5 日内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

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 5 日内更换新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

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应由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解除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提出终止采购合同。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14.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按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以下格式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第__包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格式4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品牌型号/制造商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供货周期		
4	质保期		
5	...		
	投标声明		

说明：

1、投标总价是指设备采购费用、运保费、包装费、培训费、相关检测费用**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全部费用等；**

2、投标总价是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标准附件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税费						…	
	…							
	小计						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特别说明：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并说明；如没有偏离，请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帐）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单或转帐凭证复印件

格式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7-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企业概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章)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有 ☐ 无		划型标准	☐ 大 ☐ 中 ☐ 小 ☐ 微型企业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9 末资产负债情况	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总负债万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或%)	项目	2019 年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我们保证上述表格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净资产×100%

2、有关财务状况的基础数据应与企业财务报表中相关栏次保持一致。

★3、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4、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7-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出厂日期	购进日期	生产能力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2-5 投标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注册证（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示例略)

格式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强制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具备的证明文件：如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注册证（如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0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投标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格式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 11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特别说明：

1. 有效案例指：有效时间内投标人同类型的成功案例。
2. 以上案例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采购内容等，并提供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格式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1.随表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附上**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的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格式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应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规范	偏差 (+/-)	备注
1					
2					
3					
.....					

特别说明：

- 1、填写此表时，应做到用文字一一对应的描述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与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序号、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与偏离。
- 2、不能只简单写为“满足”或“无偏差”，否则视为无效应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技术力量一览表

1、技术力量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 高级人员					
1					
2					
...					
(二) 中级人员					
3					
4					
...					
(三) 初级人员					
5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档次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五、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为进一步推进提高纳税服务质效，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拟采购一批税务 Ukey。本次拟采购税务 Ukey 30 万个，其中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采购 20 万个，预算 340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采购 10 万个，预算 170 万元，中标供应商分别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供货地址
1	税务 Ukey	200000	个	详见技术参数指标	货物	配送至湖北省各市州区县税务局纳税服务厅或指定地点。
2	税务 Ukey	100000	个	详见技术参数指标	货物	配送至武汉市各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厅或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		510 万元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配送至指定供货地址。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以“★”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指标

序号	指标	要求
1	★严格遵循总局《税务 UKey 技术规范》	产品资质、产品外观、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产品硬件及配套软件和硬件必须符合总局《税务 UKey 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	★硬件要求	产品必须采用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安全芯片类产品型号证书的 MCU。
3	★软件要求	1.承诺满足采购人提出的 BSP 支持库、灌装及全业务流程测试要求，提供相应的灌装及测试中间件，并通过测试。

		2.承诺可按照采购人的要求，BSP 支持库、出厂固件、中间件等配套软件进行适配修改。
4	产品外观	1. 产品正面包括“税务 Ukey”字样，背面应包括产品编号，字体为宋体。 2. $\leq$ 长 85mm*宽 30mm*高 15mm
5	★安全性要求	1.必须确保安全无漏洞、无后门。 2.出厂固件必须确保厂商传输密钥的安全，确保内部认证和外部认证实现过程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读取随机数的随机性。 3.BSP 支持库安全无漏洞，不得留有任何后门指令。
6	★FLASH 寿命	擦写次数大于 10 万次
7	电源	USB 接口供电
8	高可靠性数据存储空间	1. 保证税务数据安全防篡改 2. 采用高可靠性文件存储系统，具备读写校验、负载均衡和掉电保护功能，读写速度和寿命优于同类文件系统
9	★随机数	支持硬件真随机数发生器
10	★通讯加密功能	在过程中支持多种安全保护机制（充分保障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保护）
11	★通讯方式	标准 USB 接口，符合 USB2.0 接口规范
12	工作环境	1.工作温度：-10℃ ~55℃ 2.工作湿度：0%~90%（40℃） 3.电磁骚扰：符合 GB 9254-2008 B 级要求 4.工作电压：5V USB 供电 5 工作电流： $\leq$ 100mA
13	★存储模块容量	存储发票相关信息，存储模块容量 $\geq$ 8M
14	具有实时时钟（RTC）功能	时钟电池走时准确，室温下日误差小于 10 秒；电池使用寿命大于 3 年
15	算法支持	1. 支持 SM2/SM3/SM4 2.至少支持 SM2/SM4 算法的硬件加速。
16	主控芯片	内嵌 32 位高性能国密安全芯片
17	身份认证/数字签名	通过 SM2 非对称加解密算法生成签名钥，进行身份认证和数字签名
18	运行性能	1. SM2 密钥对生成速度 $\geq$ 10 次/秒（最低 10 次/秒） 2. SM2 签名速度 $\geq$ 30 次/秒（最低 30 次/秒） 3. SM2 验签速度 $\geq$ 20 次/秒（最低 20 次/秒） 4. SM3 计算速度 $\geq$ 1Mbps（最低 1Mbps） 5. SM4 加解密速度 $\geq$ 1Mbps（最低 1Mbps）
19	读写速度	1. 单文件 1M 写速度 $\geq$ 150Kbps（最低 150Kbps） 2. 单文件 1M 读速度 $\geq$ 1Mbps（最低 1Mbps）

二、售后服务需求

（一）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税务局要求，将税务 Ukey 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二）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需设有专业、规范的统一技术服务中心，能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税务机关及时通过电话通道咨询 Ukey 技术问题、故障、咨询等。

2. 供应商须提交详细、完善的售后流程文档，其中应包含税务 Ukey 叁年质保承诺书和硬件故障的处理方案。

3. 供应商须提供驻场人员，按照湖北省税务局要求进行协助税务 Ukey 的灌装工作。

（三）备品备件

供应商须承诺专门配备备品、备件来为税务 Ukey 使用提供售后服务。须提供产品的备品并与采购单位清点、交接、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封存保管。

（四）操作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负责提供培训服务，确保实际使用单位完全掌握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要求。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凭合同、验收单、履约保证金到账资料或银行保函及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中标单位履约良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